



# 113年5月1日起，住院病人探病規定

依據衛福部疾病管制署112.12.01公告及本院113.04.08院長裁示

◆探病次數與時段：**每日2次** (上午11時~中午12時 及 下午7~8時)

◆人數限制：**每病人每時段至多2名**

◆探病者條件：

- 無COVID-19相關症狀且無暴露風險者。
- 本院因收治許多重症及免疫低下、易受感染病人，**以下二類情況應儘量避免探病：**

**1.有COVID-19相關症狀者    2.自主健康管理期間**

◆探訪前，請用手機掃以下QR碼，實名申請探病



**「授權碼」為病人手圈標籤第二排數字末6碼**

◆以下例外情形之探病時段及訪客人數不在此限，請洽病房護理站，取得「醫療授權碼」(8碼)申請

- 1.病人實施手術、侵入性檢查或治療等，須由家屬陪同或依法規須家屬親自簽署同意書或文件。
- 2.急診、加護病房或安寧病房等特殊單位，因應病人病情說明之需要。
- 3.病人病情惡化或病危探視。
- 4.其他特殊原因，經評估有探病必要且經本院醫療團隊同意。

◆探病期間進出病房請務必隨身攜帶健保卡、實名探病證明備驗，探病期間應全程配戴口罩，落實手部衛生、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等感染管制措施。